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洪孟慧
電話：04-37061486
電子信箱：e-p15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122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教師請「身心調適假」，其課務鐘點費支應方式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復貴府114年11月12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140258030號函。

二、本部為維護教師身心健康，於114年10月10日修訂生效「教師請假規則」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算。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，得由各級主管機關協助，並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相關規定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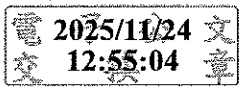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展現對教師心理健康維護之重視，本部114年10月7日召開研商會議並獲致共識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，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支持，本部國教署業於114年10月20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671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調查所需預估經費，並預計於114年11月撥付第1期經費。

四、綜上，為維護教師心理健康與形塑友善職場氛圍，教師請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，無須由教師負擔，本部並協助補助各地方政府相關經費，確保教師福祉獲得全面保障。

教育處　114/11/24
1140152646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教育處 114/11/24



1140152646